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派發事宜。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核數師的酬金。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提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公積金。

##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各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的20%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本公司章程（「章程」），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時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根據下文第(c)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別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訂立或批出該等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桂平湖  
董事長

中國，南京，2017年4月2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須於上述大會召開最少20日前(即不遲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將回執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本公司股東(包括其代表)在上述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2017年6月4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備置於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如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其代表依授權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6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5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該等股息須待股東於上述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8日(星期六)至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尚未登記過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

\* 僅供識別